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報01

2026.06.01
每月 1 號、16 號出刊

發　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行人：崔懋森
編　輯：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主筆群
地　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玉雁 / 02-2377-5108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66號

讓建築專業即時發聲 參與制度與公共決策

《建築報》創刊號，與建築人同行

建築不僅是空間的塑造，更是制度、法規與公共利益交織下的專業實踐。長期以來，建築師身處第一線，面對政府及民眾對建築公共安全的要求、法令調整、審查機制與執業環境的快速變動，在複雜的職業環境下，卻缺乏能即時整合資訊、有效傳遞觀點的公共平台，使專業聲音難以即時形成影響，也不易被社會與政策體系充分理解。《建築報》正是在此背景下創刊，旨在建立兼具「即時性」與「公共性」的專業媒介，讓建築師及營建產官學界能迅速掌握法規更新、政策方向與實務重點，降低資訊落差，同時將第一線經驗轉化為可交流、可參考的專業知識，強化整體營建產業界之理解與共識。

本報不僅服務建築師群體，更以促進跨界理解與合作為目標，發送對象涵蓋營建產業相關技師公會、各地方建築師公會、中央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各級民意代表，以及建築與都市相關學術單位。期透過系統性地整理與專業論述，將分散於不同領域與區域的實務觀點加以整合，形成具代表性的專業立場，使建築師不再只是制度的被動承受者，而能成為參與制度討論與公共決策的重要角色。同時，藉由建築時事、案例分享、法令解析與議題交流，促進同業與跨專業之間的橫向連結與經驗流動，提升整體營建體系的協作效率與治理品質。

《建築報》將以清楚、具體且具說服力的方式，向社會各界說明建築專業在公共工程、都市發展、環境品質與居住安全中的角色與價值，讓專業能被大眾理解與信任。透過持續而穩定地發聲，逐步累積建築界在公共領域中的影響力，使專業意見得以進入制度討論的核心，成為政策優化與環境改善的重要依據。

《建築報》不只是刊物，更是建築專業與社會對話的重要平台。期盼透過即時、務實且持續地運作，促進建築師與政府、產業及學界之間的理解與互信，讓建築師在快速變動的制度環境中，不僅能掌握資訊，更能主動發聲、凝聚共識，進而實質參與制度與公共決策，逐步建立屬於建築專業的公共影響力與社會價值。

發行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崔懋森 理事長

社論 ----------

建築師係什麼碗糕？

係繪圖的？採圖的？係設計師？還是起厝的？

建築師並非僅僅是藝術家，而是一個受過藝術訓練的專業人士。藝術家通常以自我風格為設計方向，然而建築師身為服務業，應認清服務業的本質，重要的是能夠滿足顧客的需求。然而，自我創意的展現也很重要，是建築人的生命所在。因此，建築師如何在「技術＋服務＋自我創意」上做出色的展現，便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因為有這樣的觀念，也對於專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培訓特別重要，讓每位建築師都能做到三者兼具。而在與業主的溝通時，最重要的便是對顧客的需求要有充分的了解，其次才是落實自我的創意表現和小細節的注重。這其中的技巧在於言語溝通和手上功夫的表現。不只用講的，更能將建築師的想法用手直接地畫出概念圖像，讓溝通的過程雙方都能更清楚明瞭。整體來說，在進行個案規劃時，不同的產品一定有不同的需求，和不同的溝通方法，能以最貼近客戶的需求為思考方向。而在注入自我創意時，便能產生最好的建築。

我們的職業不只是花錢，更要讓業主花錢花得安心、花得有價值，而且心甘情願地花錢。那要如何做呢？

首先，從專業上給予業主一個安全又穩固的安家計畫，包括結構安全的規劃、整合各專業領域的技師團隊、協助發包到監造服務等等。我們知道一棟建築物的完成牽涉的專業除了建築師的設計與整合能力之外，也牽涉了結構專業、機電專業、空調專業、室內裝修，甚至於造園景觀等等都需要由建築師來整合，業主可以不用操太多的心。其次要如何讓業主覺得花錢花得值得，最主要是回歸服務業的本質，也就是業主至上的服務態度。從了解業主需求、落實規劃設計、預算控制到溝通協調，並在充分溝通之中加入建築師的專業想法。觀念上，就是「應該從業主的生活體驗與模式中凝聚出共識以符合業主的需要，而不是以建築師一廂情願的理想，要業主遷就建築師所設定的生活模式過日子」。

就空間塑造而言，我們要的是空間的格式 (Format) 而非空間的定義 (Definition)，這是觀念的問題，從觀念出發才能一反常規得到解放。所謂空間格式與空間定義之別可以用一個案例來說明。也就是說我們不要以先入為主的觀念硬性地去定義空間，相反的應該以更開放的心追求彈性空間的空間格式，並容許使用者發揮其想像力去創造空間個性 (Space Identity) 與空間行為 (Behavior Setting)。

美感的創造並不一定需要框金鑲銀、金碧輝煌。相反的，簡潔而不矯揉做作，也許更能激起共鳴經久耐看，值得細細品味，現代建築不也就是這個觀念嗎？

現代建築的精髓，在於忠實呈現與時代並進的現代建材之間的相互關係。例如磚、石、玻璃、金屬等建築材料，透過細部設計巧妙地結合在一起，造成饒富趣味的質感與品味。

現代建築造型不在於追求流行風格，或是一味仿古典的復古作風。相反的，是在追求與時代背景相互呼應的科技美學價值。

從過去因應磚石建築構造技術自然產生厚實、量感與穩重的建築量體，到現代建築材料趨於精巧纖細而毫不矯揉做作的忠實表現，造成建築形式革命性的發展，這是一種無國界的國際樣式 (International Style) 的發展趨勢。

然而，著重比例關係的美感價值卻是亙古不變的道理，唯有掌握比例美感才是永遠不退流行的造型原則。建築師除了服務業主之外，對於都市空間整體面貌的展現具有關鍵性的影響。也就是說，都市意象的呈現是諸多建築師個別作品的累積，都市意象的好壞除了必須依賴公部門都市設計制度的規範與執行外，更需要建築師針對個別個案規劃設計的配合才會呈現出好的結果，建築師的確責無旁貸。

因此，建築師的養成教育中尚有一門很重要的專業倫理課程必修，對於建築人的教育訓練來說相當重要。建築師除了追求個人風格的表現之外，更應擔負社會改革者的責任，扮演空間改造者的角色，以其專業素養與道德責任改善都市整體面貌。

日籍建築師伊東豐雄來臺演講中針對其員工的從業標準有兩項要求，首先是要有「建築的熱忱」，其次是要具備「批判性格」。也就是說，熱忱是基本要件，而批判性格才是成就不凡的必要條件。建築人除了批判別人之外，最重要的是能夠自我批判，才不會流於自戀而不自知。日籍建築師伊東豐雄之所以有如此不凡的成就，就是依靠這樣的批判性格，才能跳脫思想的窠臼，不斷求新求變、創造發明。更能在長期耕耘之下，將其所思所為累積成獨特的理論。

事務所應是以設計為導向的公司，架構上設計專案制度讓設計師主導整個個案，從規劃設計、請照圖說製作到詳細圖說製作，甚至於 3D 模擬透視圖都以設計專案為主體，輔以少數繪圖助理。因此圖說的整合性可能比較完整，沒有太多介面所以出錯的比率較低。

事務所的業務範圍可以較廣，涵蓋了房地產個案、小住宅個案、商業空間及廠房辦公室，甚至於公共工程與室內設計等等。多元化的業務範疇可以訓練員工具備多元層次的專業能力，並讓所有員工都能互相學習、經驗交流。

經營理念上可以架構出一個小而美的組織，讓事務所所有夥伴深刻體會到設計事務是一項綜合性的藝術，除了展現設計創意之外更在於整合各專業與業主多方之間的溝通藝術。

維冠災變的回顧與整理

文／全國建築師公會

回顧 2016 年美濃地震，臺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造成重大傷亡，原因並非單一因素，而是多重缺失疊加的結果。首先結構設計在計算過程出現重大錯誤，漏計約 40% 靜載重，導致柱體強度不足；建築採 U 型配置，使整體穩定性降低。在施工端，出現箍筋不足、鋼筋彎鉤不符規範、柱尺寸縮減等問題，嚴重削弱抗震能力。原設計 16 層樓應經結構安全審查，樓層高度刻意控制在 49 公尺，規避了「結構外審」的專業鑑定。最關鍵的是使用階段的變更——低樓層拆除牆體與柱，形成「軟弱層」，導致建築呈現頭重腳輕的不穩定結構，最終在地震中發生致命崩塌。

維冠大樓倒塌案的判決，追究了業主、設計、施工與監造多方責任，成為臺灣建築安全司法的重要里程碑。然而，更深層的問題在於制度本身：

• 落實建築生命週期管控：強化設計、施工至使用階段的監控，嚴查投機行為，並建立違規變更格局的有效查緝機制。

• 導正監造制度與現實接軌：解決起造人與承造人相同，監造人受雇起造人導致立場不超然的問題。

• 建立第三方勘驗機制：引進專業第三方單位，代公部門或業主針對建築師不涉及的施工細節（如鋼筋數量）進行關鍵節點勘驗。

• 貫徹既有法令規範：落實《營造業法》中專業人員應負責的實質工作，確保施工製造圖等規定不再僅是「徒具條文」。

• 整合全國建管法規標準：統一各縣市標準不一的建管規則，避免因地方自治彈性導致觀念混淆或產生法律爭議。

震後，政府推動多項改革，包括老屋耐震評估補助、危老重建條例，以及強化結構審查與材料查驗制度，逐步建立更嚴謹的建築安全體系。隨著大量老舊建築進入補強階段，補強工程不同於一般施工，補強是否有效，往往取決於新舊結構之間的接合、植筋的黏結力，以及混凝土內部的密實度。一旦施工完成，這些細節將被覆蓋，難以再檢驗。因此，監造角色不再只是形式上的監造，而是督促承商確保完成應有的施工程序。

在補強工程中，核心技術有三個最關鍵的控制點：界面處理（新舊結合的關鍵）：補強工程最忌「新舊不合」。監造必須嚴格要求施工單位徹底鑿毛至露出粗骨材，並確保界面無粉塵、無浮油，使新舊混凝土達到實質「齒合」，避免補強淪為表面貼藥膏。

• 植筋工程（結構連接的靈魂）：植筋品質直接影響握裹力。監造應落實「三吹三刷」清孔程序，防止粉塵導致強度減半；並透過現場隨機拉拔試驗，確保每一根植筋皆能達到設計載重，在地震時發揮效用。司法實務界明確定義，建築師的監造職責不僅是監督施工單位「按圖施工」，更須對工程中的「重要節點」履行實質的查驗義務。特別是在補強工程中，由於現況常隱藏大量未知變數（即「看不到的問題」），其監造難度與風險遠高於新建工程。建築師在補強監造過程中，必須落實以下四大核心職責：

• 落實設計意圖：確保補強結構能精準發揮原設計要求的應力效能，非僅止於外觀修補。

• 嚴控品質與材料真實性：嚴格監督施工工序，並查核關鍵材料（如植筋膠、碳纖維 CFRP 等）規格合格，杜絕劣質品進場。

• 即時修正施工偏差：針對現場發現的現況差異或工程誤差，須立即提出專業判斷並給予修正指令，避免誤差累積導致失效。

• 承擔專業簽證責任：建築師依 B14-2 規定，須對施工過程進行簽證，作為結構安全與法律責任的保證。

美濃地震的沉痛警鐘，讓臺灣意識到建築安全是設計、施工與監造環節嚴格把關的總和。結構補強的真諦不在於工程規模，而在於細節是否真正發揮作用。每一次界面的徹底清潔、每一根植筋的嚴謹拉拔、每一處 135 度彎鉤的堅持，都是決定建築在震災中屹立或崩塌的關鍵。面對地震威脅，我們無法預測天災何時降臨，但能透過強化施工品質與完善監造制度，建立具備韌性的生活環境。嚴謹的監造實務不只是技術規範，更是守護生命的最後一道防線，確保建築能在關鍵時刻，為每一位使用者撐起安全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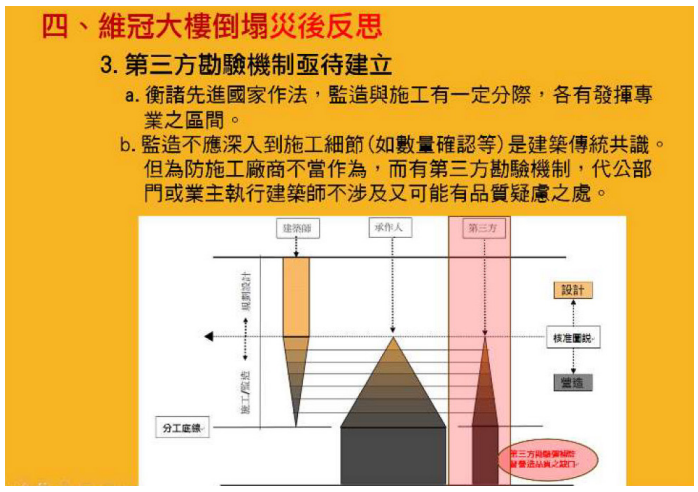

維冠大樓地震倒塌判刑 5 年定讞

台南市維冠大樓倒塌案，維冠設計部經理洪仙汗、建築師張魁寶、鄭進貴、結構技師鄭東旭二審時均遭判刑 5 年，併科罰金 9 萬元。最高法院今天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本案另名被告維冠公司負責人林明輝二審時也被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 5 年，放棄上訴，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入監。

台南市永康區的維冠金龍大樓在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大地震中倒塌，造成 115 人死亡、104 人輕重傷。建商林明輝等 5 人一審時被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 5 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同樣判林等 5 人 5 年徒刑。

二審判決指出，林明輝 81 年間興建維冠金龍大樓，委由大合鑽探技術顧問公司進行地質鑽探及結構分析與設計，大合公司則指派領有結構工程技師證照的鄭東旭製作結構計算書，再由維冠設計部經理洪仙汗依結構計算書繪製所有建築設計圖說，並委由張魁寶、鄭進貴擔任該建案設計及監造的建築師。

二審認定，鄭東旭未按實計算靜載重，導致結構設計時低估建築物靜載重及地震最小總橫力；洪仙汗並無結構工程技師及建築師執照，繪製設計圖時擅自減少梁柱接頭配筋量、將大梁改為小梁，申請變更建造執照時，又減少配筋量、取消隔戶牆，影響結構安全，兩人均有過失。

二審也認定張魁寶、鄭進貴未盡設計人、監造人義務，沒有發現結構計算書的缺失，大樓施工時始終未到工地現場履行義務，導致原可發現的諸多缺失，均未能即時發現予以糾正。

二審審酌張魁寶等人的過失導致維冠大樓倒塌，被害人家園全毀，被告過失情節雖有輕重，但業務過失致死罪的最重刑度也僅有期徒刑 5 年，科併罰金也僅 9 萬元，即使量處最重刑仍嫌不足，因此全數判刑 5 年併科罰金新台幣 9 萬元。

張魁寶等 4 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認為，本案追訴權時效從大樓倒塌起算，因此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且二審已依卷存證據資料，詳細敘明判斷理由，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無違，駁回上訴，定讞。（摘自相關新聞報導）

災害發生原因之釐清：

編按：維冠災變後，責任孰輕孰重，一直成為爭議的焦點。本刊試圖釐清起、承、監、管、用各方應有的分際及認識。未來將會有專文探討相關議題。

a. 專業分工問題
建築法、技師法及營造業法對各專業有清楚的執業分工及權責區分。然專業之間的分際卻相當模糊。就以設計監造與營造施工，法雖有明定卻未能落實，甚至有僥倖心理，導致發生意外時各說各話。施工品質的關鍵在營造執行單位。以當前民間工程給付制度及監造人力，要求技服單位監督範圍涵蓋所有施工細節，涵蓋數十數百人完成之所有細節，是過度期望；姑不論監造單位替施工方擔任「品質保證」的工作是否已逾越專業分工的分際，已逾越建築國際標準。

維冠倒塌被判刑監造建築師固然難辭其咎，但係整個專業分工制度性問題造成這樣結果。

b. 建築管理問題
建設公司自身或受聘僱人員受命變更設計，降低承載力是維冠倒塌關鍵因素。這固然涉及專業者之素質，但建築管理系統容許如此投機者存在，是另一個管理問題。

c. 使用管理問題
使用單位未經法定程序任意拆解結構，是災害的原因之一，這樣的維護管理應加強。應以維冠災難為例加強民眾對結構安全的認識，並建立嚴格的違章處分機制，是亡羊補牢之計。

建築法規 QA

有關監造責任內涵

很多人認為監造權責及內涵，現行法制講不清楚，其實我不認為，民國60 年我們開始有了第一本《建築師法》，到了民國 73 年，修了第 18 條的監造內容，如果大家覺得現在的《建築師法》第 18 條看不清楚，不如拿 60 年的版本和 73 年的版本來做比對，用刪去法進行理解，民國 73 年當時，前輩花了多大力氣將不該建築師負的責任刪去，當年刪除了三個項目：1. 查核材料數量；2. 指導施工方法；3. 檢查施工安全。所以各位在談論監造責任的時候，不要忘記前輩已經把這個法規講清楚了，為什麼現在又有一些錯亂，我個人其實覺得跟民國 84 年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有很大的關係，這個組織絕對是好組織，因為它是代表國家來監督公共工程品質，但是它的角色不是建管單位，它其實是代表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的上位指導單位，所以偏向於業主角色，它寫出來的合約，不但有法定事項也有約定事項，以業主觀點去督導公共工程細節，導致 84 年之後，法檢單位誤以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立的標準就是法規該當的標準，所以監造的法定意涵就和約定事項一起被混淆了。法檢單位會覺得公共工程是政府機關，它講的監造一定是最符合法規的標準，所以是標準答案，但是它忽略了其實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角色，偏向是業主的角色，他們所訂出來的內容除了法定監造事項，還包含約定監造事項。但如果回到 73 年當時修《建築師法》所刪去的內容，不難發現並未被混淆，我認為它還算清楚的把「指導施工方法」和「檢查施工安全」的範圍畫掉，監造若把檢查施工安全跟指導施工方法刪去，那麼觀測系統該誰負責就不必爭執了。近來天坑事件頻繁，多半是施工方法或施工細節出問題，這責任誰該負，我覺得法規是講清楚的。（文／高文婷顧問、建築師）

建築小百科

老屋整修，會遇到下列幾方面的問題，整修時必須納入檢視項目：
1. 給排水系統：包含水管老舊破損、阻塞、接頭鬆脫，不僅造成使用上的困擾，更常使地板、牆面滲水或產生壁癌。
2. 電力管線：老舊或線徑不足的電線容易造成電力過載、短路情形；用電總開關未裝置漏電斷路器，也有可能造成觸電危險；現代生活電器設備越來越多，電力、插座及安全機制不足。
3. 結構：結構承載力未達新法規要求或是地震已造成柱、樑損壞，有居住安全的疑慮。
4. 防水：防水層老化破損；外牆或窗緣裂縫，遇下雨天產生滲水。
5. 房屋外牆及屋頂隔熱性不佳：冬天暖氣需高溫，夏天冷氣更低溫而造成電費高漲。
6. 裝修材料：裝修材料年久產生黴菌，或是白蟻蟲蛀，造成房屋損害並影響健康。（文、圖／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李昌霖建築師）

建築法律通識

建築師法定監造責任並非無邊無際：從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判決看施工技術之責任歸屬

一、前言：
長久以來，多數民眾在鄰損案件中往往認為建築師依法被要求負擔高度之監造責任。然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民事判決，明確指出監造人之責任範疇應有其法令界限，對於釐清建築師監造責任之法定界線，具有重大參考價值。

二、案情背景：
本案係因進行地下室開挖工程時，導致鄰房發生傾斜、龜裂。原審（高等法院）認建築師作為監造人，未於設計及監督施工時採取必要防範措施，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最高法院對此見解提出高度質疑，並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

三、判決核心爭點：監造範圍是否涵蓋「施工技術」？
最高法院於判決理由論述建築師責任之法令依據及範圍，並提出三大關鍵：

（一）法令修正之歷史觀察：最高法院指出，《建築師法》第 18 條於民國 73 年修正時，已刪除原條文中有關「指導施工方法」及「檢查施工安全」規定。

（二）監造義務之定性：最高法院明確表示，法律並未課予監造人對於「建築施工執行之技術層面所生安全維護事項」負完全之監督責任。

（三）損害原因與責任連結：本案損害係因施工單位打設或拔除鋼樁、地下室開挖等「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及現場安全檢查」過失所致。最高法院認為，若損害與「是否按圖施工」或「建築材料有無符合規定」無關，則將施工單位的技術性失誤歸咎於監造建築師，恐屬「速斷」且「理由不備」。

四、結語：專業分工與法律課責之平衡
此判決認定：建築師之監造責任並非包山包海之「保證人責任」。施工現場之技術操作與方法選擇，屬營造業之專業範疇；監造建築師之核心職責在於確保圖說一致性與法定勘驗義務之履行。上開認定為建築師在面臨鄰損訴訟時，提供強而有力之防禦論點，強調法律課責應回歸專業分工之本旨，避免因施工技術瑕疵而泛化建築師之法律風險。（文／李仁豪法律顧問、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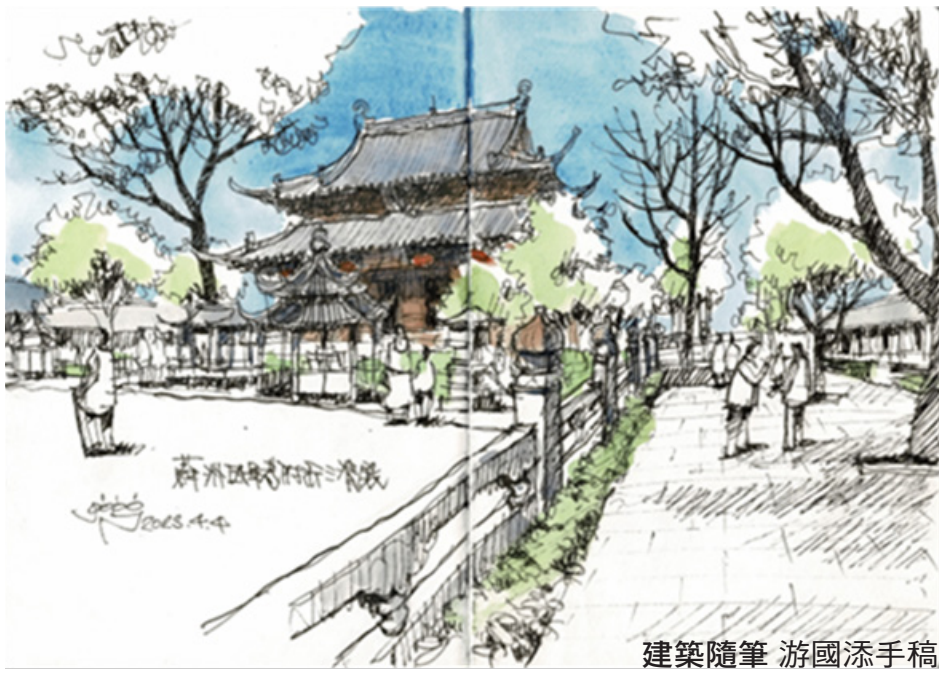

建築隨筆 游國添手稿

建築野火集 莫國箴建築師

身為臺灣開業建築師，每天日常最頻繁著墨的工作是什麼？我想，如果認真開業幾年，累積一些業績後，應該都可以理解認同，絕對不是好好做設計……而是一堆縱向橫向的綜合事務組織與抽象複雜的人事關係協調，這樣的文章開場，也許有點令人沮喪，但也可以視為凸顯臺灣建築師舉世無雙的專業養成和執業磨練！

業務來源是建築師執業入門最大的課題，一個沒有足夠人脈或家世背景的建築師，從約前服務規劃分析（通常免費無償）、約後設計執照審查（圖面多次修正加班趕工）、施工階段的監造查驗（被迫簽證切結連帶責任）、竣工階段的使照簽證，沒有一個階段可以輕鬆過關，隨著國內都市、建築法規防弊思維約束管制橫向範疇擴大，縱向專業責任無限上綱，在臺灣當一位有業務的建築師工作內容，自省自嘲日益遠離學生時代自詡藝術家的知性優雅，反之更須趨向務實理性，溝通妥協，每一個建築開發許可申請，都是建築師的考驗與磨難。

建築師最主要的專業任務，就是為業主取得合法建築開發許可，也就是我們最常執行的建照申請相關業務，配合不同的建築開發目的與強度，大分為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變使、室裝……等多種建築開發許可執照，每一種執照的申請都是對建築師的專業考驗，除了基本法規分析檢討，設計圖說多版次調整，建管審查時程不可預期，建築師幾乎沒有一個案子有捷徑可走，尤其近年危老重建案小基地小規模的案子，市場機制設計費低得可憐，建築師必須在更嚴格的基地限制下提供好方案給客戶，吃力不討好，這些都是開業建築師每天面對的習以為常！在臺灣當開業建築師真的必須發自內心熱愛建築，自戀自豪身為建築師，才能把每天的日常吃苦當作進補，把每一次建照審查過程的漫長往返折磨視為壯大養分，有時候帶點阿甘精神做建築師，堅持自己認為對的事，專心自信不停向前，或許過程稍嫌耽誤，但總會更趨向內心期待的成果，我想，這些看似牢騷卻極為真實的執業點滴，就是我們身為建築師的內捲日常，真心期盼法規不再每次因為防弊而越修越狹隘，讓建築師可以更寬闊自信規劃設計更舒適合宜的生活空間。

訪高文婷談建築師公會如何與公部門應對

高文婷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畢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助理工程員 (079-082)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工程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幫工程司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股長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正工程司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科長、副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組長 (104-114)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109-11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專業級副教授 (110-)
高文婷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顧問

編按：對建築同業來說，高文婷這個名字不陌生。她從民國 79 年起擔任公職，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助理工程員幹起，到 114 年國土署建築管理組組長退休。35 年間，無日無夜地與建築為伍。在臺北市服務期間，申請建照找她審圖、法規疑義找她請益、窒礙衝突求她給解方；到了國土署（過去的營建署），增修法令由她發起，法規釋疑由她詮釋、救災妨害更少不了她。她以及她所帶領的建管團隊的每一個動作，都牽動著建築實務的每一根神經。許多建築師，不管大牌小牌，都有找高文婷求教、申訴、請願的經驗。而許多建築同業，也都感受過高文婷不分晝夜、不論難易、盡心盡力排難解疑的誠意。

去年退休後，高文婷旋即在臺北市執業，成為執業建築師家庭的一員。

在她長年的公職生涯中，建築界能有這麼一位建築背景、理解建築實務的政務官，為建築守住基本權益，進而作為橋樑與其他專業、公部門、民意機構溝通，這些歷程我們建築人都看在眼裡。她為建築界做了很多事，從各地方公會到會員都心存感激。不過，因為她的某些「作為」不合某些團體或個人的「利益」，而遭受批評，卻也常見。這正也反映了政務官的難為，以及高文婷心中自己有一把尺，不因為自己的建築背景而一面倒向某方的利益。

離開公職後，高文婷從公部門的角度回頭看這段歷程，必定有許多看法；而我們的公會，在與公部門打交道的過程中，有何改進之處，高文婷看在眼裡，應也會有許多話說。我們的訪談就是在這樣的機緣下開始。

問：文婷怎麼看待過去多年來建築師公會與公部門的關係？對公會的作為方式有沒有什麼建言？

高：公會是一群專業技術及志趣需求相同（似）的人的組合，不像公司組織般有清楚的指揮體系與僱傭關係。因此公會的幹部定期更換，各項議題的成員代表性也很不確定。當公部門發出通知邀請公會出席某特定議題的研商會議時，公會端或因為事前準備不及，或因為會前討論時間不夠，導致出席代表的意見有時只能出於自身過去個案的經驗反射；這些意見沒有連續性，不同的人來開會會有不同的意見。這種現象過去常常發生，這對公會的專業形象以及議事的討論品質都不是很好。

因為前述的現實因素，我特別珍惜公會選定議題直接來找我討論的機會。因為找我討論，一定是公會集體迫切希望解決的事項，也一定是有備而來，討論起來會更有效率。我的門永遠是對公會敞開的，期盼能及時釐清或解決問題。我也認為公部門應更加重視業界主動提出的問題。基本上，沒有什麼法規是不能修的；能寫得出來，就能修。重要的是，修法的理由及依據是否充分及必要。

問：「沒有什麼法規是不能修的」這句話應該怎麼解讀？

高：舉例來說，如果是修建築技術規則的條文，並沒有那麼難。因為行政程序上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只要有適當的依據，由行政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充分討論、凝聚多方共識、如有必要再提呈「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隨後依程序簽提部務會議通過就可發布。聽起來很容易，但重點還是要有適當的依據，而且是經過專業客觀理性審視的結果。這就有賴於公會多蒐集案例及研提具體意見，甚至模擬後提出。若能做到這樣，行政機關接受度會很高。建管組如認為有必要檢討修正但資訊不足的法規，也會尋求專業機構或單位代為研議，以權宜之計達到檢討與修法的目的，只是時間會比較長。總之，建管組重視外界的意見。有時候，從公會的角度，常會認為公部門不夠尊重專業。但在國土署應不至於如此。我常告誡幹部同仁：「不要有官架子，要細心聆聽各方意見，互相尊重，我們一定能了解更多學習更多，把法規修得更接地氣。」

問：即使專業團體提出充分的說法尋求法規的改革，但各團體之間會有利益衝突；甚至許多法規是某些特殊團體透過政治力要求增、修的，這樣的時候，你們會做如何的價值判斷？

高：法規的修訂，一般可歸類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技術性」的課題。譬如，過去要達到「基地面積大於 1,500m^2 且設置 50 部以上停車位」雙標準才須設置雙車道。後來修法將「基地面積大於 1,500m^2」及「50 部以上停車位」分列兩款後，基地只要設置達 50 部以上停車位單一標準即須設雙車道。業界呼籲修法，否則中小型基地很難配置。基地內的汽車坡道是否應為雙車道以立法規範意旨推敲，應與「車流量」直接相關，與基地面積關聯性不大，公部門會期待能從公會端獲得完整技術性交通流量評估，幫修法建立正當性，以利修法加速推動。

第二種是「價值觀」的課題。公部門做決策時，往往需要更多方面的考量，要聽取多方面的意見，這些過程又往往不宜對外廣宣，只能依職權吸收理解進而處理，難免看起來似乎優柔寡斷。所以在公部門做事，常常是頭戴鋼盔的狀態。

第三種是「權益性」的課題。我以建築背景處理建管組的業務，很小心地拿捏前面講的三種課題的平衡關係。我傾向凡事以是否能增進社會公共利益為考量，即使可能因而增加建築師的工作量，也不得不然。但另一方面，我也會盡量思考及配合檢討諸如簡化建管行政程序、敘明法制正確觀念、釐清專業簽證責任、調整專業服務費用等的問題。尤其有關《建築師法》第 18 條涉及建築師監造責任的問題，我多次重申《建築師法》第 18 條在民國 73 年的修正理由：「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二、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函復法院的詢問，最終促成對建築師權責適當、公平且符合法義的判例。（編按：臺中臺南多項訴訟案確因國土署撰擬清晰法理並以內政部函釋的高度鞏固立法觀點而獲得法官採認，讓建築師免於受罰及承擔不合理的過重責任，具有協助法界釐正觀念的重大意義。相關案例近期將於本刊與大家分享）。

個人雖出身建築，但並不刻意偏袒何方，明辨是非是最重要的功課。不論是為建築師爭取權益或是要求建築師增加工作，其實是抱持愛之深責之切一切為蒼生的處事態度。

問：地方自治架構下，造成中央有中央法規，地方有地方法規，這一直是建築界相當詬病的事，文婷怎麼看這件事？

高：按我國國情體制，地方制度法明定建築管理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只是過去較屬於中央集權式的立法，但 90 年代後，地方管理知能逐漸抬頭，各地方紛紛依不同條件制定建築管理規定。由於全國南北條件不一，恐難以避免地方法規的制定。

問：像無障礙法規、綠建築法規等等的修定，相信建管組會受到特定團體的強勢要求。但臺灣的這些「進步法規」，甚至比許多先進國家還更先進，是不是已經造成多元設計目標的「比例失衡」問題？

高：以無障礙法規為例，很多人有意見，其實我是認為，無障礙是人類使用空間的基本價值，有時候，障礙是「設計」後才出現的，如果在做建築計劃及規劃之初，就把無障礙放成基本信念或基本功，後續所謂的「無障礙設計」是水到渠成，沒有這麼困難，從社福及永續的觀點來談，為了減少溝通成本，讓技術對話有所遵循，這些法制的存在確也有其必要性，但寫成法條後確實又造成缺乏彈性的問題，這讓人遺憾但也無奈，所以每回要修訂通案法規時，我們事前盡量做到廣徵各方意見，從地方政府、社會團體、專業公會，分層級分群組討論，蒐集意見，最後歸納為具體明確的法條文字。由於總要做出決定，所以如果發生順了姑意逆了嫂意、無法讓所有人都滿意的事，需要請大家見諒。

問：有沒有離開國土署建管組後未了的心願？

高：如果人生仕途可以只考量志趣因素，我願意一直留在建管組組長任內承擔重責直到退休，毫無懸念，因為那是一份非常有意義也很能有貢獻度的工作。

如果要說下崗後有沒有自覺未了的心願，或許說未了的責任更貼切，我希望容積的算法盡量單純。任何能讓人立足的地方，包括陽台、露台等等，都應該因為是建築物使用空間的一部分而計入容積，除了可以大大減少設計過程中的繁瑣計算之外，更讓屋主對於自我權屬空間的想像及使用，以及主管官署對於所謂空間合法使用的查緝，徹底從僵化的對號入座式的計算桎梏解放出來。當然，總體法定允建容積需要配套抬高，過去曾有一個時段有機會落實此一理念，可惜未竟其功，而我也還來不及推動就結束公職生涯了。另外，《建築法》的第三方複審複驗也是一項影響後世建築品質深遠的制度，希望後續我能看到這套法制落實的一天。

專訪、整理／建築報編輯部